

<<外贸单证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贸单证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030179890

10位ISBN编号：7030179897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贺雪娟

页数：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外贸单证实务>>

### 前言

随着我国加入WTO及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商务领域中的外贸单证业务就显得愈加重要。它涉及外贸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可以说，单证即外汇。

“外贸单证实务”课程是“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实务”等相关专业课程的延伸，它更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鉴于此，我们在编写本书时，更加侧重理论联系实际及其操作能力，力求突出实用性。书中详细阐述了外贸业务中各项外贸单证的种类、内容、缮制方法和常见的信用证条款，着重介绍了在使用这些外贸单证时的实践经验，书末还附有2005年6月及11月的《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及综合实训（一~九），以供学生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外贸公司和相关行业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国内外的有关论著、资料，在此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及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 <<外贸单证实务>>

### 内容概要

《外贸单证实务》共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概论、信用证、结汇单据、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出口核销与退税及进口单证等，书末附有2005年6月及11月的《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及综合实训（一~九）等。

《外贸单证实务》可作为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教学用书，亦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 &lt;&lt;外贸单证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概论第一节 单据简介第二节 单据的作用第三节 单据的种类第四节 出口制单的基本要求第五节 出口单证的流转与操作第二章 信用证第一节 概述一、信用证的涵义及当事人二、信用证的一般业务流程三、信用证的特点四、信用证的格式五、跟单信用证的基本内容六、信用证范例第二节 审证与改证一、信用证审核要点二、信用证审核中常见的问题第三章 结汇单据第一节 发票一、商业发票二、海关发票三、领事发票第二节 汇票一、定义二、汇票的种类三、信用证汇票条款示例四、汇票主要内容五、汇票的缮制六、托收汇票第三节 装箱单一、装箱单二、信用证中装箱单条款的具体示例三、装箱单的具体缮制内容四、装箱单缮制中的注意事项第四节 海运提单一、海运提单的性质及作用二、提单的种类三、信用证中海运提单的条款示例四、海运提单的缮制第五节 保险单一、保险单的作用二、保险单的分类三、保险单的险别四、信用证中保险单的具体条款的示例五、保险单的缮制六、保险单缮制的注意事项第六节 其他单据一、装船通知书二、受益人证明三、船公司证明四、邮寄收据及证明五、专递或快递收据第四章 进出口通关和报关单证第一节 产地证明书一、产地证明书的定义二、产地证明书的作用三、产地证的分类四、信用证产地证条款示例五、产地证明书的缮制六、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缮制第二节 商检证书一、检验检疫证书的定义及作用二、检验检疫证书的种类三、信用证商检证书条款示例四、检验检疫证书的缮制第三节 报关单一、报关单的含义与分类二、报关单中主要的填制内容与填制规范三、填制报关单的一般要求第五章 出口核销与退税第一节 出口核销一、出口收汇核销单二、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的基本原则三、传统方式下的出日收汇核销四、电子口岸下的出口收汇核销第二节 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填制一、存根二、正联三、退税联第三节 出口退税一、概述二、登记第六章 进口单证第一节 信用证申请书一、开立信用证应注意的事项二、信用证申请书的填制三、信用证申请书实例第二节 进口商务单证一、内容及其作用二、各类商务单证的特点第三节 进口到货单证一、保险单证二、进口货物报关单三、入境货物通关单第四节 进口货物单据的审核一、审单的一般过程二、主要单据的审核要点附录2005年6月《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2005年11月《国际商务单证缮制与操作》试题综合实训一综合实训二综合实训三综合实训四综合实训五综合实训六综合实训七综合实训八综合实训九附录二常用单证中英文名称和简称

## &lt;&lt;外贸单证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三、信用证的特点 (一)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文件 信用证虽以贸易合同为基础, 但它一经开立, 就成为独立于贸易合同之外的另一种契约。

贸易合同是买卖双方之间签订的契约, 只对买卖双方有约束力; 信用证则是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契约, 开证行和受益人以及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其他银行均应受信用证的约束, 但这些银行当事人与贸易合同无关, 故不受合同的约束。

对此,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3条明确规定: “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约或其他合约是性质上不同的业务。

即使信用证中包含有关于该合约的任何援引, 银行也与该合约完全无关, 并不受其约束。

” (二) 开证行是第一性付款人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 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付款保证, 开证行提供的是信用而不是资金, 其特点是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下, 首先由开证行承担付款的责任。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2条明确规定, 信用证是一项约定, 根据此约定, 开证行依照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 在规定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 向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 或支付或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 也可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 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汇票。

这后一种情况并不能改变开证行作为第一性付款人的责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